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 **30.02 元/股**。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 **30.02 元/股** 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成功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 **30.02 元/股** 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50 元/股**，相较本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30.02 元/股** 溢价 **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船舶”）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 **30.02 元/股**。异议股东行

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 30.02 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成功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 30.02 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50 元/股，相较本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30.02 元/股溢价 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船舶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

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与近期中国船舶全体股东名册进行比对，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仍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中国船舶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1,853.85 万股，故可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预计约为不超过 1,853.85 万股。

已提交中国船舶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国船舶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2 日。

（三）申报期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本公司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收购价格：30.02 元/股。

（五）申报方式：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六）申报编号：770000。

（七）申报简称：船舶现金。

（八）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异议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

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十）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 30.02 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五、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5 年 8 月 5 日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及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股票停牌
2025 年 8 月 15 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后约 3-5 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公告为准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50 元/股，相较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30.02 元/股溢价 28.25%，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股票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后约 3-5 个交易日）。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三）待上交所批准中国重工终止上市申请后，中国重工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本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并确定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开展换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